二十七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小微企业声明函 (服务) (包件二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采购人滨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(单位名称)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-320922-YTGC-G2025-0005,滨海县2025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复垦项目规划方案等项目(包件二)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滨海县 2025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复垦项目规划方案等项目(包件二)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南京图能地产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58人,营业收入为_5182.2822万元,资产总额为_3621.2227万元1,属于_小型企业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____行业;承接企业为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,属于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 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南京图能地产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04月01日

备注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: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(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,则资格审查不通过)。